

就“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意見書

我們是住在土瓜灣受重建影響的天台住戶，自市建局於 2016 年進行人口凍結至今已近三年。我們每天都提心吊膽地等，看著樓下的住戶一戶一戶搬走，就愈來愈擔心。住在天台，相信大家都能預想環境的惡劣，但住於重建區的天台戶就更為艱難。

一來，樓下住戶一邊搬走，我們就日日面對漏水、停電、停水，而且治安衛生就愈來愈差，樓梯燈時有時無，老鼠蟑螂就跑上天台。市建局又從來沒人聯絡我們，只知愈來愈少人，完全漠視我們的安全。

二來，面對無了期的重建過程，無論環境變得多惡劣，我們都不能搬離。因為一旦是我們自行搬離重建區天台，市建局將會稱我們自願放棄賠償，而漠視居住於天台的百般困難。有街坊家中曾於颱風後有漏電的危機，市建局不但拒絕為其天台進行維修，更建議街坊自己另找家人朋友的家去居住。但若那位街坊真的搬離，市建局將不會再作賠償。

三年時間內，我們多次去信市建局重申我們的訴求，得悉立法會將就不適切房屋事宜作商討，我們一眾天台住戶期望能反映居於重建天台的煎熬及提升對受重建影響的天台戶的關注，以致以後的重建區天台戶能夠有更大的權益保障。天台住戶組現有以下訴求，期望可敦促市建局及地政總署作回應：

- 1) 因為天台戶於安置往公屋時，其中有一條件為其天台構築物需要於 1982 年 6 月 1 日前已建成，天台戶才可以入住房委會的公屋單位。惟「8261」的標準一直未有解釋，經過我們再三追問後，發展局最終回信回覆表示該標準是根據地政總署測繪處的航空照片記錄。但單單一張航空照片，根本難以判斷，故此我們希望市建局及發展局代表與我們見面，一同確認街坊是否符合入住房委會的資格。
- 2) 另外，上年山竹吹襲後，有街坊於民政署申請過「華人慈善基金」，惟該基金只有\$2000-\$3000，對已破爛不堪的天台而言，金額實不足以維修大型損壞。更何況當民政處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者有否已獲其他援助，天台戶想申請多一個援助金亦難以成事。上年風季時，有街坊家中的天花被吹走，整間屋都被水淹沒。但只是重修天台動輒已需約萬元，更何況要維修家中其他部分？故此，我們強烈建議民政署增加災後援助金額。
- 3) 三年過去，終於等到市建局於 9 月宣佈土地收回，但三年內每逢風季雨季，天台街坊都寢食難安。去年「山竹」襲港時天台的損毀十分嚴重，天台戶經

常一聽到任何風吹雨打都提心吊膽，極為擔心會再被風災摧毀家園，造成不必要的人命財產傷亡。我們希望下次風季來臨前，市建局所有的重建項目都能開放樓下空置單位予天台的街坊。

就以上的種種疑問，我們促請各局盡快回應我們的訴求，讓天台住戶可以於在不適切的居所內仍可安心居住。如有回覆，請電郵至 a1142558534@gmail.com，謝謝。

受重建影響的土瓜灣天台住戶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八日